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91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9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4月6日

附件：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申报文件显示，本次募投项目合肥 1 号线项目处于前期设计联络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目预计开工时间，项目工期是否短于一年，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将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投资款 13,809.96 万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论述财务性投资构成时，未提及该笔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投资相关投资背景，投资持股比例，是否有产业协同效应等，是否为财务性投资；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减值计提情况，计提的谨慎合理性。核实财务性投资是否有其他遗漏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核查意见。